附件

广东省信息动员办公室

信息动员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章 总则

●

厂已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信息动员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及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动员是指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它安全威胁，将以信息产业部门为主的行业系统由平时状态转入紧急状态，统一征用和调配信息资源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信息动员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省、市信息动员办公室在信息资源的重点领域所认定的，依托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设立的，承担信息动员任务的载体。

第四条 基地建设和管理应当与省国防动员工作需求相适应，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统筹规划、需求牵引、军民融合、择优用强、平战结合、严格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建设基地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业务范围涵盖信息动员能力建设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符合信息动员能力建设布局要求；

（二）具有承担信息动员任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和综合实力，在相关行业和领域处于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

（三）能够积极履行动员义务，主动承担信息动员任务。

第六条 以承担生产动员任务为主的基地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拥有相应的生产动员技术，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生产条件符合生产动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动员扩产、转产能力；

（二）生产工艺、生产条件和相关产品具备较好的军民兼容性；

（三）能够为本领域生产动员的实施提供示范或技术支持。

第七条 以承担科研和技术开发任务为主的基地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研究的产品和技术对提升信息动员能力具有显著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现有条件和手段基本能够满足科技动员需要；

（三）能够针对战时和紧急情况下的特定需求开展科技动员，或为部队遂行军事行动提供科技人员、设施设备和智能成果支持。

第八条 以承担支前保障任务为主的基地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有规范的专业保障队伍，技术全面、指挥机构健全、器材完备、训练充分，具备相应的军事素质；

（二）战时和紧急情况下，专业保障队伍能够迅速收拢和集结，具备较强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能够配合部队行动，担负相应的支前保障任务。

第九条 以承担物资和产品储备任务为主的基地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拥有相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储备品种和规模符合国防信息动员需求；

（二）具备就近就便、快速动员能力；

（三）能够积极承担信息动员预储和代储任务，优先安排储备物资、产品以及仓储设施保障信息动员使用。

第十条 以承担理论研究、技术咨询与服务、专业培训等动员任务为主的基地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研究水平、业务能力或教学水平在相关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对相关领域的信息动员问题具有较强的专业研究能力；

（三）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创新能力强，能够主动开展信息动员研究和咨询服务。

第三章 基地认定

第十一条 省信息动员办公室根据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计划、省信息动员规划和需求，制定并发布基地建设指南或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基地主要以依托单位主动申请的方式设立，必要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规定的国防义务由省信息动员办公室指定。信息动员基地可以依托1家单位或组织设立，也可以由多家单位或组织联合设立，联合设立的单位或组织应整体符合申报建设基地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建设基地的依托单位向所在地市级以上信息动员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所在市未设立信息动员办公室的，可直接向省信息动员办公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建设省级基地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信息动员办公室初审，省信息动员办公室考察审核并征求省军区机关意见后审批，报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和南部战区国防信息动员办公室备案。

申报建设市级基地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信息动员办公室考察审核，并征求当地军方意见后审批，报省信息动员办公室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对申报设立基地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程序包括：

（一）资料审查。根据军事需求审查申请设立的动员基地是否符合信息动员能力建设总体布局，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资质是否齐全规范。

（二）现场考察。审查部门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综合实力进行全面考察。

（三）征求军方意见。审查部门或机构根据信息动员基地的业务性质和范围，征求军队有关部门对设立信息动员基地的意见。

（四）形成审查报告。审查部门根据资料审查、现场考察和军方意见，形成审查报告。申报省级信息动员基地的，由各地级以上市信息动员办公室将审查报告与相关审查材料一并报省信息动员办公室。

第十五条 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健全指挥管理机构。信息动员基地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办公室、指挥组、生产组、技术组、保障组等；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主任由依托单位法人担任，副主任由依托单位主管业务工作的领导、省或市信息动员办公室和军事机关各1名人员兼任。

（二）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信息动员基地要形成完善的动员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明确动员流程等，并实行制度上墙公示制度。

（三）信息动员基地应当设置专门的办公场所、战备资料室、物资器材室，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放置规范、秩序正规。加强信息动员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信息动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四）组建相应的信息动员专业保障队伍；

（五）编制信息动员预案，形成必要的动员资料和信息储备；

（六）有动员能力规定的，须达到相应的能力要求；

1. 涉及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完成项目申报、建设与验收。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须在完成建设任务后30天内向批准认定基地的省、市级信息动员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验收部门根据依托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以及现场检查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组织对相关信息动员基地建设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对验收通过的，准许依托单位使用信息动员基地称号。省级信息动员基地由省信息动员办公室为其授牌；市级信息动员基地由市信息动员办公室为其授牌。

第十九条 信息动员基地称号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具体期限以正式批复文件时间为准。认定单位和依托单位须在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内，协商确定有效期的延续和终止。对有效期满不再延续的，由认定单位负责收回信息动员基地称号，并按原认定程序备案。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信息动员基地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情况通报、预案对接、训练演练、监督考评、奖惩激励等制度，推动信息动员基地规范化建设。同等条件下，支持基地优先申请我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应按照预算法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补助基地依托单位信息动员日常工作开展，培育和积蓄动员能力，加强动员理论培训、专业训练和动员演练，拓展动员领域和功能，为信息动员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战时和紧急情况下，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应组织基地依托单位，依法迅速启动动员预案，快速完成平战转换，高效有序地实施动员任务。

第二十三条 影响动员能力的本单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基地依托单位须及时向相应的基地认定单位报告。

第二十四条 基地依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加强涉密人员、涉密资料、涉密载体管理，确保不发生涉密事件。

第二十五条 基地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对动员基地运行和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责成有关依托单位组织力量及时整改。对存在下列问题，经整改仍然无根本改观的，可收回基地称号并中止后续投入。

（一）平时疏于管理和开展动员准备，基地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的；

（二）演习演练等紧急情况下拒不承担相应的动员义务，或完成动员任务不力的；

（三）基地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动员职责的。

第五章 检查和考评

第二十六条 省、市信息动员办公室每2年组织对信息动员基地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组织教育训练、动员任务落实、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等进行一次全面系统地检查和考评。

第二十七条 对基地的考核评估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组织演练等方式进行。根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等级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基地实行奖惩结合、优胜劣汰的运行考核评估制度。对运行良好并在考评中连续两次评为优秀或在执行重大演训、动员保障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由省信息动员办公室予以表彰奖励。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基地战时和紧急情况下拒不承担相应动员义务、或完成动员任务不力的，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信息动员基地申报材料格式

|  |  |
| --- | --- |
| 附件 |  |
| **信息动员基地申报材料格式** | |
| 一、信息动员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单位概况 | 单位性质、单位住所、主要业务领域及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单位具备的与信息动员相关的生产、科研、经营等基本条件情况。 |
| 二、信息动员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 |
| 通过军事需求分析，结合本单位所处的行业、领域和地域，提出开展国防信息动员基地建设的必要性。 | |
| 三、信息动员基地的职责和任务 | |
| 信息动员基地职责 |  |
| 平时开展的主要动员准备工作 |  |
| 战时动员任务 |  |
| 四、信息动员基地的建设目标 | |
|  | |
| 五、信息动员基地的建设内容 | |
| 利用条件 | 说明信息动员基地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生产、科研、经营等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数量和规模。 |
| 新增条件 | 根据所担负的动员任务，提出需补充和完善的动员工作条件和手段。（不需新增或补充条件手段的，本项可不填报） |
| 六、信息动员基地的组织结构和人员规模 | |
| 概述信息动员基地的组织管理体制，绘制动员基地组织结构示意图，说明动员基地的人员规模、基本素质和专业构成。 | |
| 七、战时或紧急情况下的动员程序和动员措施 | |
|  | |
| 八、投资估算 | |
|  | |
| 九、效果分析 | |
| 分析信息动员基地建成后对提高我省信息动员潜力和平战转换能力的作用和意义。 | |